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-025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